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 2017 年 物业管理区域汛期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物业服务企业：

根据《龙岗区三防办转发市三防指挥部关于提前开展 2017 年汛期各项工作的通知》（深龙防办〔2017〕13 号）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做好我区 2017 年汛期防汛备汛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暴雨、台风灾害带来的影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汛前安全大检查，认真落实对各类标识标牌、树干、违章搭建等重点部位的防风检查，重点做好地下室等区域的防水防涝检查。一经发现隐患，要及时做好修缮、加固措施。在检查的同时，及时对物业管理区域防汛备汛工作所需的抢险救灾物资进行清点、试用、修缮和补充，要备足防汛抢险所需的各类物资，对有地下室的物业管理区域，沙袋、防雨水倒灌设施、抽排设备等重要物资要提前到位。各物业服务企业要由物业管理项目负责人担任三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和市、区三防指挥部门的通知，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建立值班、信息接收、险情排查和信息报送等制度，形成快速反应的协同配合机制，共同做好防汛防风的准备工作。

二、各街道办要组织专人对辖区各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汛前防汛防风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于 4 月 28 日前将检查的情况报送我局。

附件：龙岗区三防办转发市三防指挥部关于提前开展 2017
年汛期各项工作的通知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7年4月17日



（联系人：杨厚涛，联系电话：28589870）

深圳市龙岗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深龙防办〔2017〕13号

龙岗区三防办转发市三防指挥部关于提前开展2017年汛期各项工作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市三防指挥部决定，自4月6日起我市提前开展2017汛期各项工作，现将《深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提前开展2017年汛期各项工作的通知》（深防指〔2017〕2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各部门切实落实各项三防责任，严格执行汛期工作制度，加强24小时值班值守，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及时掌握雨情、风情、水情、潮情、工情、险情、灾情，遇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及时报告。

附件：深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提前开展2017年汛期各项工作的通知（深防指〔2017〕28号）

深圳市龙岗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17年4月6日



抄送：市三防办，杨军常务副区长，区管水库，区河道流域管理中心，各街道三防办。

深圳市龙岗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2017年4月6日印发

深 圳 市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

深防指〔2017〕28号

深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提前开展 2017年汛期各项工作的通知

各区三防指挥部、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市三防指挥部决定，自4月6日起我市提前开展2017年汛期各项工作。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切实落实各项三防责任，严格执行汛期工作制度，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及时掌握雨情、风情、水情、潮情、工情、险情、灾情，遇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及时报告。

特此通知。

